**新县城市管理局**

**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目 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二）主要职责

（三）人员情况

(四)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二、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 名词解释

附件：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01、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02、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03、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04、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5、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06、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表

07、2020年单位“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07-1、2020年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08、2020年单位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

09、2020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明细表

10、2020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新县城市管理局下辖13个二级机构，分别是城管执法大队、环卫所、园林所、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市政公司、垃圾处理场、亮化工程管理所、供水净化总厂、城北综合管理所、城南综合管理所、公共自行车管理中心、自来水水质检测中心，**其中：城管执法大队、环卫所、园林所、垃圾处理场、亮化工程管理所、污水处理厂、城北综合管理所、城南综合管理所8个二级机构为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其他为自收自支单位及企业**；内设13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法制股、公用事业股、燃气热力股、督查室、团总支、项目办、财务室、监察室、妇委会、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办公室。

**（二）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城市规划区内供水、排水、污水、路灯亮化、停车场所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城市规划区内道路、桥梁的管理和维护（含城市双修、大修）。

3、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环卫清扫保洁；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公厕等环卫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机械化清扫保洁车辆的统一调配、管理和使用；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环境卫生管理的检查和考评。

4、负责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绿化、公园、广场、游园、绿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5、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大型户外广告的统一审批、统一开发、统一经营，进一步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城市公用资源。

6、负责城市规划区市容市貌的统筹管理，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市容市貌综合整治行动。

7、负责城市规划区公共自行车建设、运行和监管。

8、负责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和行业资质初审及报批工作；负责组织推进城市管理中市容环卫、园林等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的发展。

9、负责城市规划区水费、污水处理费、卫生费、垃圾处理费等公用事业规费的征收、监督和管理工作。

10、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犬只管理工作。

11、负责城市规划区内防汛排涝及内河（不含小潢河）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12、负责利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能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13、负责制订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执法行为规范；负责组织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业务培训和综合考核；负责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法律法规普及宣传教育工作。

14、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的编制、牵头评审以及相关工程的实施和监管；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规范化处理工作日常指导、监督、考核工作。

15、行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城市供水、园林绿化、燃气热力、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城市亮化照明、城市公用基础配套设施等城市公用行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6、行使县城中心城区未经审批或无证的违法违规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7、行使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8、行使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9、行使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机动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20、行使向城市内河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21、行使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2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情况**

现有干部职工245人，财政全供25人（含14名科级干部、2名退休人员），差供103人，自收自支89人。

**（四）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结合百城提质，不断完善城市供水、污水、环卫、市政、园林、亮化等基础设施，强化城市管理，提升管理水平，积极服务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国家卫生县城复审。

2、积极开展水、气、土污染防治工作，营造绿山清水的生态环境。

3、进一步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逐步完善制订各项规章制度，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4、加强机关财务预算执行的分析，完善机关财务预算的精细化、科学化管理，完成好财务预算管理各项工作。

二、2020年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2020年新县城市管理局部门收支预算为汇总预算，含八个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所有下属单位均为独立核算，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新县城市管理局本级、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新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新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新县亮化工程管理所、新县污水处理厂、新县垃圾处理场、新县城南综合管理所及新县城北综合管理所。**

**（一）收支预算总体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总计3429.95万元，支出预算总计3429.95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827.23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县城区管理面积不断扩大，导致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维修费及其他城市管理费用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3429.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29.9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部门结余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说明**

2020年支出预算3429.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29.95万元，占预算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预算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3429.9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429.95万元。与 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827.23万元，增长32%。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县城区管理面积不断扩大，导致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维修费及其他城市管理费用增加。

**（五）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429.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29.9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1181.0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25.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23.20万元。项目支出中房屋建筑物购建支出0万元，设备购置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0万元，大型修缮0万元，其他0万元。

**（六）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3429.9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81.0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25.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23.20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1181.03万元，其中：基本工资569.5万元、其他工资35.3万元、统一津贴补贴20.27万元、其他津贴补贴39.23万元、奖金7.2万元、基础性绩效138.77万元、奖励性绩效59.51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12.45万元、住房公积金98.8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25.72万元，其中：离休人员经费0万元、退休人员经费0.64万元、定补人员生活补助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25.08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1423.20万元，其中：办公费44.41万元、印刷费20.88万元、水电费13.9万元、差旅费33.56万元、福利费19.76万元、工会经费9.56万元、其他交通费522.92万元、其他528.45万元、会议费1万元、培训费4万元、公务接待费2.2万元、委托业务费4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2.56元。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2万元，比上年下降80.37%，下降原因：本年“三公”经费是根据2019年实际产生的决算数而编制，以后依据规定要求“三公”经费逐年递减，并内部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2.2万元，比上年下降80.37%，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2万元，比 2019年下降80.37%。下降原因：本年“三公”经费是根据2019年实际产生的决算数而编制，以后依据规定要求“三公”经费逐年递减，并内部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3、公务接待费2.2万元，比上年下降80.37%。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三公”经费是根据2019年实际产生的决算数而编制，以后依据规定要求“三公”经费逐年递减，并内部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城市管理局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因此没有支出预算数据。

**（九）2020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城市管理局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县城市管理局及二级预算单位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423.20万元。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2、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新县城市管理局及各二级机构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下一步，将按上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绩效管理项目库，全面启动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1.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为零。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 2020年，新县城市管理局机关及八个二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6辆，路灯所特种作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清障车、县城区公共秩序综合治理联合执法用、日常路灯巡查检修、环卫所生产用洒水车和垃圾车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本级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

2、事业和经营性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 “事业和经营性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5、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